四、声明函(如果有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封丘县荆隆宫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荆隆宫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荆隆宫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泰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170_人,营业收入为_17532. 3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4966. 02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: _ 泰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